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再字第4號

再審 原告 勤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銘宏

再審 被告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再審 被告 張來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111年6月14日本院109年度上國更一字第2號及106年8月2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國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再審原告公司組織及名稱由「勤達鋼鐵有限公司」變更為「勤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再審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67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參（本院卷第45至50頁），合先敘明。

二、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

01 年度國字第2號、本院109年度上國更一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  
02 111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確定判決（合稱原確定判決，分稱  
03 其號數）提起再審，依前開規定，就此部分專屬本院管轄。  
04 至於再審原告另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部分，由本院  
05 另為裁定移送最高法院，併予敘明。

06 三、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07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08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  
09 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對本  
10 院2號判決提起上訴，經282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13  
11 年5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本院卷第11至25、51頁）。是再審  
12 原告於同年6月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1頁），未  
13 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16 之情形，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係以本件前經最高法院109年  
17 度台上字第1167號（下稱1167號）判決發回更審時明載：  
18 「依98年建照存根備註欄記載：『本案原已領有建築執  
19 照…，因施工延誤執照過期，原建築內容重新申請』、建物  
20 概要欄建造類別為『新建』等詞、另報驗紀錄表之『報驗事  
21 項』欄亦簽註『本案前照工程進度已完成報驗放樣及基礎  
22 版，故（固）本工程報驗僅為一樓頂版』等語。果爾，上訴  
23 人（註：即再審原告）係依98年建照核准之建築內容而新建  
24 廠房，且被上訴人（註：即再審被告）亦已承認上訴人前依  
25 94年建照興建之原廠房為其依98年建造新建廠房之一部。參  
26 以上訴人抗辯該新建廠房於101年3月6日竣工等語。倘非虛  
27 妄，94年建造之系爭原廠房似已因附合成為98年建造新建廠  
28 房之部分。似此情形，能否得謂上訴人仍得執拆除原廠房之  
29 系爭通知，執行拆除該新建廠房，洵非無疑。」原確定判決  
30 漏未審酌1167號判決發回更審意旨，容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31 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

01 二、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  
02 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所謂顯無理由，係  
03 指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  
04 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又民事訴訟法第  
05 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  
06 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  
07 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經查：原確定判  
08 決已斟酌98年建照備註欄、報驗紀錄表所載：「本案原已領  
09 有建築執照…，因施工延誤執照過期，原建築內容重新申  
10 請」、「本案前照工程進度已完成報驗放樣及基礎版，故本  
11 工程報驗僅為一樓頂版」等詞，認定新建廠房係立於原廠房  
12 之原有基礎上繼續施工建築（本院卷第17頁）。即無漏未斟  
13 酌1167號判決所載之98年建照及報驗紀錄表所載內容之情。  
14 且1167號判決為最高法院對本件發回本院更審前判決之質  
15 疑，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證物。再審原告  
16 以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1167號判決發回更審意旨，而有民事  
17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情形云云，顯不可採。

18 三、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  
19 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  
20 逕以判決駁回之。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七庭

24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25 法官 饒金鳳

26 法官 藍家偉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黃立馨